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4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012）。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不能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通信行业公司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的股权。标的公司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市，是一家光路交换开关技术研发商及生产商，拥有 3D-MEMS 光路交换开关技术。该技术可以应用于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建设，帮助企业数据向云端迁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股权较分散，目前共有股东 247 名，包括 71 名法人股东及 176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TeleSoft Partners II QP, L.P.	26,468,582	14.0638%
2	TeleSoft Partners II-A, L.P.	20,708,770	11.0034%
3	Intuitive Calient II, LLC	11,036,311	5.8640%
4	IVP Calient LLC	10,809,425	5.7435%
5	General Electric Pension Trust	10,204,489	5.4221%
合计		79,227,577	42.0968%

结合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没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参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拟定采用支付现金购买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之中，尚未最后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签署了《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除此之外尚未达成其他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收购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服务。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交易涉及中国企业跨境收购目标公司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 股权事项，需要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此外，本次交易需取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CFIUS）的批准以及完成美国反垄断申报。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展开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承诺情况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8 日